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刊登的《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任天寶 *董事會秘書*

2013年9月18日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

股票代码: 600808 股票简称: 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13-028

债券代码: 122089 债券简称: 11 马钢 01 债券代码: 122090 债券简称: 11 马钢 0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3年9月13日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简称为13马钢CP001,短期融资券代码为041373007, 计划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期 限为365天,起息日为2013年9月16日,计息期限自2013年9月 16日起至2014年9月15日止,兑付日2014年9月16日,每张面 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6%,固定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8日